

中共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〔2021〕25号



关于做好我校党总支委员会换届、党支部委员会 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做好我校党总支委员会换届、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现就换届选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本次换届选举以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努力选好、配强党（总）支部党务干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的能力为目的，夯实组织基础，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换届选举范围

换届：各党总支委员会

选举：各党支部委员会

三、时间

6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选配条件

(一) 职数设置。党(总)支部委员会的人数应是单数,以3或5人为宜。党总支委员会可设党总支书记(副书记)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;党支部委员会可设党支部书记(副书记)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。

(二) 任职条件。党(总)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应为正式党员,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领导能力,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坚定的政治信念,党性观念强、业务水平高,能密切联系群众,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热心党务工作,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(一) 前期准备

1. 做好研究请示。各党(总)支部从实际出发,依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研究确定党(总)支部委员会设置及选举方案,并请示学校党委。

2. 进行选举教育。党(总)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,对党员进行教育: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;二是开好党员大会指导思想的教育;三是党(总)支部委员会的政策和标准的教育。

3. 酝酿确定候选人。党(总)支部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,并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20%的差额比例确定。党(总)支部党员候选人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、上报。

（二）选举实施

1. **清点人数，确认选举资格。**党员大会可推荐一名党员主持。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，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。清点结束后，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，并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；应到会党员人数、实到会党员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。

2. **审议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工作人员。**选举办法经党委原则同意后，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，要提请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审议通过监票等工作人员。

3. **公布候选人建议名单，介绍候选人情况。**正式选举前，主持人向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并如实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，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作为候选人。

4. **投票选举。**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。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

（三）选举大会后的工作

1. **召开新一届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**选举大会结束后，应及时召开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学校党委审查同意的党（总）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名单等额选举产生党（总）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以及研究委员的分工。

2. **向学校党委报告选举结果。**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应将选举大会和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分工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党委，书记、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3. **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开始履职。**学校党委下发批复后，党

(总)支部开始正式履职,同时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党(总)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。有关改选资料由党(总)支部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。

六、基本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各党总支(党支部)要加强对该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,落实指导责任,把党总支(党支部)委员会换届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严格程序。各党总支(党支部)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,按照各项要求,制定工作措施,统筹安排。各党总支(党支部)负责同志要熟悉程序和规定,指导换届工作有序进行,遇到问题要查阅文件规定或与上级党组织联系,妥善处理。

(三) 发扬民主。充分保证党员民主权利,保证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;同时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,引导党员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正确行使党员权利,主动参与选举工作。

(四) 严明纪律。要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及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,坚持民主集中制,严明纪律和规矩,要坚决防止和纠正跑官要官、拉票贿选、搞小圈子、拉帮结派等不正之风,坚决整治破坏选举的现象,严肃处理违反选举纪律的行为。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
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学委员会
2021年6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)